

工程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1
（一）营业执照	2
（二）资质证书	4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7
二、企业业绩	8
（一）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9
（1）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截图	9
（2）中标通知书	12
（3）合同关键页	13
三、承诺书	21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5
五、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26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3年内(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或相关网站公示日期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的序号1进行判定)。</p> <p>证明材料:</p> <p>①提供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p> <p>②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原件备查。</p>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2(共4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3
5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1-4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附件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庄佳杰
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徐桂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投标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1 项）			
1、项目名称：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合同金额：152.35181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4.10)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1 项，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1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 5、业绩证明文件截图格式详见下图：

(一)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CL162



名 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佳杰

成 立 日 期 2018年05月09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8 月 3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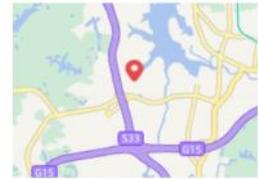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CL16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佳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4477907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08-15	2030-08-1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证书信息
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5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4425246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8-12-3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证书信息
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二)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79079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CL162

法定代表人: 庄佳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有效期: 至2030年08月1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252465

企业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CL162

法定代表人: 庄佳杰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3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5日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CL16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0889

企业名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佳杰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1月12日 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截图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政府采购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3-2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256

一、项目编号: SSDL2024000030
二、项目名称: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三、投标人名称、报价及资格审查情况

序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资格审查
1	深圳市深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0,378.38	合格
2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3,518.14	合格
3	深圳市粤区建工有限公司	¥1,537,642.47	合格
4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2,951.16	合格

四、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得分及排名

排名	候选中标供应商名称	得分
1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92
2	深圳市坚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60
3	深圳市粤区建工有限公司	74.40

五、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东环路1002-3号101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1,523,518.14)

六、主要标的信息

六、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类
名称: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施工范围: 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施工工期: 30个日历日内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七、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1、徐仲民; 2、赖东杰; 3、王元武; 4、陈松林; 5、李绍千

八、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及招标文件约定收取中标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13,664.00)。

九、公示期限
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3月29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十一、凡对本次公示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人民路一号
联系方式: 施工, 0755-220937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0号靖炜梅林综合楼201
联系方式: 0755-825338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叶小姐
电话: 0755-82533843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6日

中标公告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143875>

当前位置: 政府采购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 2024-03-14 信息来源: 本站

项目概况: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0号靖炜梅林综合楼2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5日14:30:00前(北京时间)前往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0号靖炜梅林综合楼201)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 2.项目编号: SSDL2024000030
- 3.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1,553,000.00)
- 4.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1,553,000.00)
- 5.采购需求: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 1项。
- 6.合同履行期限: 30个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备查);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可能造成废标);
 - 3.2 投标人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在开标时间后);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可能造成废标);
 - 3.3 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ggzy.com>);
 - 3.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5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6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和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7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

- 3.9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3.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0号靖炜梅林综合楼201）。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报名邮箱：shenzhenjinli2021@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600元/份，可接收现金、微信、支付宝支付。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必须备齐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和投标报名：
 -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报名，则无需提供此项）；
 -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用于购买采购文件及中标服务费付款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4000032209200479034
开户名称：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时间：2024年3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0号靖炜梅林综合楼2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线下投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和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站（http://szjinlizhaobiao.com），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和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站（http://szjinlizhaobiao.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 3)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网站（http://szjinlizhaobiao.com）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人民路一号
联系方式：施工，0755-2209370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0号靖炜梅林综合楼201
联系方式：0755-8253384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755-82533843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公告附件列表：

附件1：SSDL2024000030-A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采购公告.pdf

分享到：  

采购公告：<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084440>

(2)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项目编号：SSDL2024000030)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财政采购计划 编号	PLAN-2024-440313000-117001-0513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1,553,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1,523,518.14)

请尽快与采购人联系(联系人：施工，0755-22093709)，并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谨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抄送：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3)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发包人: 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里村委农田水利工程(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新里村

工程内容：该项目位于新里村下设秋塘村小组、里鱼埔村小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灌排两用农渠共4730m、修筑钢筋混凝土堤坝一座(堤坝尺寸为2m*0.5m*1.2m)、修复原农田灌排两用农渠60m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16日（实际以监理或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以实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三、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定为合格标准。

2、承包人工程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施工前认真保留材料的出

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同时按照水利规范规定做好原材料、半成品的检测取样工作。不合格材料、半成品不能进场使用。

3、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质量抽检和现场发现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

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必须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并凭批准文件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结算，增减量大影响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五、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组织人员及时进行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各部门参加人员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1523518.14元。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价及建设单位确认后的金额为准。若最终的审定价超过本合同暂定价，则按本合同的暂定价执行。

工程实行固定单价承包（详见附件2），结算按工程实际计量结算。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工程单价，结算时以审计认定单价结算。

民
★
丰
一
册
单

2、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的报告。发包人接到报告后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对承包人超出设计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工程款支付

(1) 预付款：本工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4天内由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2)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完成80%时，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70%。

(3)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支付到工程结算价(以结算审核工程量清单为准)的97%，剩余的3%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1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给承包人。

因行政审批时间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在达到付款节点后及时提出书面付款请求，并提供付款依据的相关资料及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此延误施工工作。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账号：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2602

七、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全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经发包人认可后使用。

2、机械设备由承包人自备。

八、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提出验收报告，施工总结和有关资料报请发包人组织验收。

2、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保修期为一年。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办理有关建设手续。

(2)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各种技术资料和项目预决算。

(3) 施工前向承包人进行技术和图纸交底及有关地址和地下埋设、设施资料的交待。

(4) 对承包人进行施工质量督促管理、技术指导、办理现场签证。

(5) 工程竣工后，组织竣工验收工程。

(6) 发包人指派_____同志为工地代表。

2、承包人一般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

(2)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需经发包人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发包人的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代表的指挥、检查和监督。

(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发包人要求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并提供给发包人。

(5) 承包人指派 邓健君 同志为工地代表。

十、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派专人对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行管理，加强使用过程中的检查，确保使用安全。

2、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做到施工现场文明整洁。

3、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安全措施。

4、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前交工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1%的标准收取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未付的项目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在交工日期前申请验收，发包人在交工日期前未完成验收的，承包人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按合同暂定价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资金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误工费、餐饮费、差旅费等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三、延工解决

1、本项目实施期间，因发包人原因或其他施工需要暂停施工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批后，可以将合同工期进行相应顺延。因发包人原因未在7日内审批的，自承包人申请之日起计算顺延时间。

2、因发包人场地移交等其他需要暂停施工时，应由发包人发布指令工期顺延，承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执行，但累计暂停施工时间不应超过合同工期，如有超过的，双方可另行协商处理。

十四、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工程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合同解除

发生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的效力。

3、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份数

本合同六份，由发包人保存四份，承包人保存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写代表人：明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2602

签订日期：2014年4月10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标段名称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投标单位	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时间：2025.12.10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p>	时间：2025.12.10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486036

传真：0755-23486036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保证金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任杰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麻布新村3巷1-1号10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486036

传真：0755-23486036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参加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公明（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深圳市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五、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